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联系方式 | 手机号码： |
| 办公电话： |
| 电子邮箱： |
| 工作领域 | 学科门类： |
| 从事专业： |
| 研究方向：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职务/职称 |  |
| 专家称号 |  |
| 工作业绩 |  |
| 获奖情况 |  |

专家信息采集表

注：填报完后请发送至专家工作处邮箱87839322@163.com

**“专家信息采集表”填表说明**

1.“工作领域”中“ 学科门类”应填写国务院学位办确定的十三个学科门类；

2.“工作领域”中“ 从事专业”应填写学科中的一级和二级学科；

3.“工作领域”中“ 研究方向”应填写个人所从事学科中的具体研究方向、研究内容；

4.“工作单位”应填写至所在部门（单位）的二级机构，如：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；

5.“职务/职称”应填写现有最高级别的职务及职称；

6.“专家称号”应填写省部级（含省直部门）及以上专家称号；

7.“工作业绩”应控制300字以内；

8.“获奖情况”应填写省部级（含省直部门）及以上获奖情况；